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聖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聖宏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聖宏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（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欄更正為「113/03/12」），且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均為刑法第18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罪，且犯罪時間僅間隔1月餘，各罪間非難重複性偏高，併參酌受刑人向本院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故於不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考量責罰相當、刑罰經濟、平等及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書記官 楊宇國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6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